6露天矿山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参考模板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岗位名称 | 安全操作规程 |
| 5-1 | 采运科 | 爆破工 | 作业前 | （1）勘查现场作业环境，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，制定相应的爆破设计方案。报相关部门审核，并存档、备案。 |
| （2）开展爆破参数、起爆网络联接及安全防范措施等技术交底。 |
| （3）检查爆破使用的起爆器、起爆母线、警报器等工器具是否完好有效。 |
| 作业中 | （1）按照爆破设计方案对爆破参数现场测量验收，作好记录并保存；对验收不合格的，技术负责人进行设计修改。 |
| （2）现场划定装药警戒区，设置警示标识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，严禁携带火源、带电体通讯设备进入警戒区域。 |
| （3）炸药运入警戒区后，及时分发到各装药孔口（硐口），搬运爆破器材应轻拿轻放，禁止在警戒区临时集中堆放大量炸药，且不得将雷管、炸药、起爆药包混合堆放，严禁暴晒。 |
| （4）按爆破设计方案装药，装药过程中不得拔出或硬拉起爆药包中的导爆管、导爆索和雷管引出线，禁止冲撞起爆药包。 |
| （5）装药完成后，按爆破设计方案进行填塞、联网作业，并复核，满足预警条件。 |
| （6）预警信号发出后，爆破警戒范围内的人员、机械设备开始撤离清场。 |
| （7）现场指挥确认人员全部撤离爆破警戒区，具备安全起爆条件时，通知发出起爆信号，并再次确认安全起爆条件后，下令起爆，爆破工方可起爆。 |
| 作业后 | （1）露天浅孔、深孔爆破，在爆破5min后，检查人员进入爆区检查；如不能确认有无盲炮，应经15min后才能进入爆区检查。 |
| （2）检查、确认爆区有无盲炮，爆堆是否稳定，有无危坡、危石，警戒区内公用设施、重点保护建(构)筑物安全情况。如发现盲炮或怀疑盲炮，向爆破负责人报告，及时排查处理，不得发出解除警戒信号。 |
| （3）剩余爆破器材应收集退库，发现残余爆破器材收集上报相关部门集中处置。 |
| （4）检查人员确认安全后，报请现场指挥同意，方可发出解除警戒信号。 |
| 5-2 | 采运科 | 运矿车驾驶员 | 作业前 | （1）严格落实《车辆机具“一日三检”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制动、转向、灯光、仪表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并如实、规范填写“一日三检”记录，严禁带病作业。 |
| （2）检查、确认作业环境安全，发出警告信号，无关人员远离设备。 |
| 作业中 | （1）禁止运载易燃、易爆物品。行车时应系好安全带，驾驶室外禁止乘人，严禁酒后上岗、疲劳驾驶，严禁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。 |
| （2）所有车辆靠右行驶，上、下坡前，应预先换入低速档，禁止在陡坡上随意换档。下坡时，应避免紧急制动，以防翻车，禁止将发动机熄火或空档滑行，下坡时速不得超过25km/h，前后车间距应不小于20m。在靠近边坡或危险路面行驶时，应谨慎通过，防止崩塌事故发生。 |
| （3）进入工作面装车，应停在挖掘机回转范围0.5m以外，防止挖掘机回转撞坏车辆。 |
| （4）装车时，驾驶员禁止离开驾驶室，不得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驾驶室外。 |
| （5）进入排土区域，与排土工作面距离小于200m时，车速不大于16km/h；与坡顶线距离小于50m，车速不大于8km/h；重车倒车速度不大于5km/h。 |
| （6）卸料前，需确认设置的安全车档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/2,顶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/4，底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3/4。 |
| （7）进入卸料区的人员、车辆服从指挥。卸料时，车未停稳或场地不平，严禁起倒；升斗时，须细心观察周围上下有无障碍物；翻斗时，在卸料状态下不得行驶；卸料后，车斗应及时复原，不得边走边落。 |
| （8）严禁弯道、坡道超车、停车。若因故障停车时，驾驶员应打开应急灯，使用停车制动，并用三角木支碾轮胎，车辆前后5米范围内摆放锥形桶等安全措施。货箱升举检查时，必须采取二次支撑防护，如用厚壁钢管、安全櫈、钢棒、枕木进行牢固支撑，要求地面平整，支撑物与被支撑重心保持水平。 |
| （9）雾天或烟尘弥漫影响能见度时，应开启雾灯、危险报警闪光灯，靠右侧减速行驶，前后车间距应不小于30m。视距不足30m时，应靠右停车并开启警示灯；冰雪或多雨季节，道路较滑时，应有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；前后车距应不小于40m。 |
| 作业后 | （1）作业后，车辆在指定位置整齐停放。停稳后，将操纵杆放在空档位置，拉紧手制动器。 |
| （2）车辆停放后，按《车辆机具“一日三检”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》开展收车后检查，如实填写“一日三检”记录。 |
| 5-3 | 采运科 | 挖掘机驾驶员 | 作业前 | （1）严格落实《车辆机具“一日三检”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液压、驱动、灯光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并如实、规范填写“一日三检”记录，严禁带病作业。 |
| （2）检查、确认作业环境安全，发出警告信号，无关人员远离设备。 |
| 作业中 | （1）行走时，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；上、下坡时，铲斗应下放，并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。如改变行驶方向、变换驱动操纵杆需在停车后进行。 |
| （2）铲装前，需平整作业平台，确保安全平台长度达6米以上，并预留安全沟槽。 |
| （3）两台及以上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作业时，其间距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，且不小于50米；上、下台阶同时作业时，上部台阶的挖机应超前下部台阶的挖机，超前距离不小于挖机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，且不小于50米。 |
| （4）铲装时，铲斗禁止压、碰运矿车，严禁从运矿车驾驶室上方通过；运载时，不得将铲斗提升到最高位置运送物料；卸载时，铲斗下沿与运矿车上沿高差不大于0.5米。 |
| （5）如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，立即停止铲装作业，并将设备转移至安全地带。 |
| 作业后 | （1）作业后，挖掘机驶离作业平台，停放至安全位置，铲斗放置于地面，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，发现异常及时报修，并如实、规范填写“一日三检”记录。 |
| （2）检查完毕后，切断电源总开关，关闭车门。 |
| 5-4 | 采运科 | 装载机驾驶员 | 作业前 | （1）严格落实《车辆机具“一日三检”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制动、液压、灯光、仪表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并如实、规范填写“一日三检”记录，严禁带病作业。 |
| （2）检查、确认作业环境安全，发出警告信号，无关人员远离设备。 |
| （3）将变速杆置于空档位置，各操纵杆置于停车位置，铲斗操作杆置于浮动位置后，再启动发动机。 |
| 作业中 | （1）行走时，严禁载人，铲斗底部距地面约0.5m。严禁急转弯。 |
| （2）装载时，随时观察周边环境，禁止人员进入作业区，且密切观察爆堆的形态和稳固性。禁止斜坡装载作业。 |
| （3）铲装时，前后车体应形成直线，禁止形成角度时铲装。要求铲斗平行接触地面，缓慢上升推进，严禁高档位铲装。 |
| （4）起升的铲斗下面严禁站人或进行检修作业，若必须在铲斗起升时检修，必须装好安全销或对铲斗采取硬支撑措施。不准边行驶边起升铲斗，禁止用铲斗举升人员从事高处作业。 |
| （5）铲装作业时，车速不得大于4km/h。 |
| 作业后 | （1）作业后，在指定位置整齐停放。停稳后，将铲斗置于地面，拉紧手制动器，熄火并关闭电源总闸。 |
| （2）停放后，按《车辆机具“一日三检”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》开展收车后检查，如实填写“一日三检”记录。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